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1. 关于转让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
案
2. 关于转让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3. 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的
议案

议题一：

关于转让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议案

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3日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同意受让我公司所持有的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铜川公司）19.27%股权。公司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铜川公司资产评估作价，铜川公司股本全部权益价值为26940.62万元，19.27%股权按评估计算的权益值为5191.46万元，以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铜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转让溢价44.47%，溢价收入弥补亏损，改善公司经营状态。若此次转让完成，则我公司持有铜川公司股权由25750万元、占其注册资本99.23%变为2075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79.96%。

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项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2007年度实现扭亏目标及长远发展，该项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将产生收益约2500万元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议题二

关于转让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

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居公司）是公司控股 94.5%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 1890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，同意将公司所持有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。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，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帐面净值 5396622.88 元，评估价值 16442187.82 元，增值率为 204.68%，以高于评估价值转让给受让方，待签署协议后另行公告。

此项转让溢价收入弥补亏损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议题之三

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

我公司铜川 5000t/d 生产线建设期间，于 2006 年向中国银行铜川市分行申请建设贷款两亿元，铜川中行以我公司在 5000t/d 生产线作为贷款抵押物后予以办理。今年 11 月西安海关来公司指出：5000t/d 生产线所有进口免税设备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海关监管六年，在此六年内，这些进口免税设备不能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贷，应立即改正，否则将依法处理。

经核查，向中行申贷抵押合同共涉及进口设备四套，共计人民币 41322268.62 元。我公司与中行、西安海关协商后，同意我公司将涉及的进口设备从抵押合同设备清单中剔除，由我公司从其它资产项中经评估值为 62878070 元的构筑物及设备，车辆作为抵押物补进，原抵押合同仍然有效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